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5 日（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白沙大樓 4 樓前瞻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校長育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李文娟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 件：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P.4-P.6）

執行情形：

案由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報告事項	已備查	解除列管

決議：備查。

案由二：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報請公鑒。

說 明：本校第三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任期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改選完畢。第四屆勞資會議代表異動名冊業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在案，任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

附 件：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及彰化縣政府核備函。（P.7-P.8）

決議：備查。

案由三：本校第五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席位產生方式，報請 公鑒。

說 明：本校勞方人力組成分成約用人員、技工友及專案助理等三大類，為保障各類人員權益，爰自第五屆起勞方代表分三類人員各別選舉，保障技工友及專案助理各 1 席，約用人員 4 席，總計代表 6

席，每類勞方候補代表人數同是類應選出勞方代表人數。

決議：備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選舉。

說 明：

- 一、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略以，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
- 二、本校資方代表主席爰例由曾副校長擔任；勞方代表主席，由勞方代表推舉後產生。

擬辦：由勞資雙方代表推派後，輪流擔任主席。

決議：勞方代表主席經勞方代表無記名互選結果，由高逸杰先生最高票當選。

案由二：人事室提研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契約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學校應將該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予配合新增第 13 點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 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P. 9- P. 11)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後規定)。

(P. 12-P. 16)

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P. 17-P. 19)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9 條。(P. 20)

五、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學務處 113 年 6 月 12 日准簽。(P. 21-P. 22)

決 議：照案通過。

捌、宣導事項：

- 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請同仁配合勿於每日晚間十點至隔日清晨七點間進行加班，亦請單位主管於前開時段避免指派業務；教職員差勤管理系統將不會顯示該時段之出勤紀錄。
- 二、關於假日出勤加班，請務必遵守 1 例 1 休或 4 週彈性工時每 2 週內至少 2 日例假，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 8 日，例假日不得加班之規定；單位主管亦請從嚴審核假日加班時數。
- 三、避免同仁累積加班時數過多之情形產生，請單位主管於差勤管理系統審核加班時，請確實審核加班之原因、時數及必要性，達成減少加班時數之目的；並應與同仁商討排定補休計畫，使同仁身心能得到舒緩。
- 四、另依本校加班管制要點，除主管臨時指派業務外，加班均須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惟當日業務量是否需加班，仍需事前告知單位主管由其評估。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0: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白沙大樓 4 樓前瞻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育民

出席代表		簽名
資方代表	曾副校長育民	曾育民
	溫主任秘書嫩純	溫嫩純
	耿學務長全福	請假
	劉總務長晉嘉	劉晉嘉
	王中心主任素芬	王素芬
	邱室主任金治	請假
勞方代表	陳玉英小姐	陳玉英
	林芫合小姐	林芫合
	洪碧霞小姐	洪碧霞
	劉如瑋小姐	劉如瑋
	陳卉榛小姐	陳卉榛
	高逸杰先生	高逸杰

列席：陳世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選舉選票

統計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工作 部門及職稱	票數	備註
1	陳玉英	女	總務處工友		
2	林芫合	女	科技學院 行政組員		
3	洪碧霞	女	社會科學暨體育 學院 行政組員		
4	劉如瑋	女	學務處行政組員	丁	
5	陳卉榛	女	學務處行政組員	一	
6	高逸杰	男	學務處校安人員	下	✓

主席簽名：

曾育民